

## 第一部分：采购需求书

# 广州洛溪战备渡口码头检测服务 采购需求书

### 一、项目情况：

1.码头概况：广州洛溪战备渡口码头位于海珠区及番禺区，分南、北岸两渡口。码头结构为斜坡式，两岸护岸采用浆砌挡墙，码头始建于1958年，于2003年停止运营。

2.检测服务清单：

序号	检测项目	检测内容或方法	检测工程量	单位	基准单价(元)	预算价(元)
<b>1</b>	<b>构件外观检查</b>					
1.1	水上构件外观检查	外观观测、破损形态检查	2	项	1200.00	2400.00
1.2	水下构件外观检查	破损、变形情况检查(水下潜水检测、拍照)	2	项	4100.00	8200.00
<b>2</b>	<b>码头及引桥结构的整体变形与变位测量</b>					
2.1	水平(相对)位移测量	全站仪测量	36	测点	380.00	13680.00
2.2	竖向(相对)位移测量	水准仪测量	36	测点	160.00	5760.00
2.3	胸墙倾斜度	倾角仪	12	点	370.00	4440.00
<b>3</b>	<b>钢筋混凝土性能参数检测</b>					
3.1	混凝土强度检测	回弹法	22	构件	318.00	6996.00
3.2	混凝土碳化深度	酚台指示剂法	22	构件	100.00	2200.00
3.3	钢筋保护层厚度	电磁感应法	14	构件	500.00	7000.00
<b>4</b>	<b>接岸结构检测</b>					
4.1	接岸结构外观检查		2	项	8200.00	16400.00
<b>5</b>	<b>停靠船及防护设施检查</b>					
5.1	系船柱、橡胶护弦、护轮坎等	外观检查	2	项	2300.00	4600.00
<b>6</b>	<b>地基基础</b>					

6.1	码头前沿泥面标高	测量	1	泊位	8100.00	8100.00
<b>7</b>	<b>技术状态评定</b>					
7.1	主要设施评定		2	项	2949.00	5898.00
7.2	附属设施评定		2	项	1966.00	3932.00
合计(元)						<b>89606.00</b>

3.本项目报价形式为报下浮率。

4.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45个日历天内完成（含报告出具时间）。

## 二、服务要求

1.检测工作必须严格遵照国家、行业相关规范执行，符合但不限于下列规范要求：

- (1) 《水运工程水工建筑物检测与评估技术规范》（JTS304-2019）
- (2) 《水运工程水工建筑物检测与评估技术规范》（JTS 304-2019）
- (3) 《水运工程水工建筑物原型观测技术规范》（JTS 235-2016）
- (4) 《水运工程质量检验标准》（JTS 257-2008）
- (5) 《港口基础设施维护技术规范》（JTS 310—2025）
- (6) 《水运工程测量规范》（JTS 131-2012）
- (7) 《水运工程混凝土结构实体检测技术规程》（JTS 239-2015）
- (8) 《港口工程混凝土结构设计规范》（JTJ 267-1998）
- (9) 《水运工程结构防腐蚀施工规范》（JTS/T 209—2020）
- (10) 《港口工程荷载规范》（JTS 144-1-2010）
- (11) 《水运工程地基设计规范》（JTS 147-2017）
- (12) 《混凝土结构试验方法标准》（GB/T 50152-2012）
- (13) 《港口工程结构可靠性设计统一标准》（GB 50158-2010）
- (14) 《码头结构施工规范》（JTS 215-2018）
- (15) 采购人要求及其他相关文件要求等。

2.中选单位负责项目的检测工作并出具检测报告，工作需符合相关规范要求和采购人要求。

4.中选单位不得将合同规定的检测主体、关键性工作进行转包或者违法分包。凡违反上述规定的，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

---

5.中选单位在开展检测过程中，须做好影像记录；采购人可根据检测内容情况，核查检测过程，中选单位须无条件配合。

6.中选单位严禁向采购人提供虚假检测报告，一经发现，采购人将不良信用记录报告相关单位。

7.若项目开展过程中，根据码头情况，需开展清单外的检测内容，采购人向中选单位下达检测任务通知书，中选单位应按要求开展检测，涉及的相关费用按最新的相关计费标准文件结合成交下浮率进行计费。

### 三、资格要求

1、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或事业单位；

2、具有在有效期内的**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机构（水运工程）综合乙级或以上等级证书**；

3、具有省级及以上质量技术监督主管部门颁发的 CMA 计量认证证书。

### 四、报价说明

1.本项目采购最高限价为：89606.0 元。

2.中选单位因完成本项目检测服务需缴纳的一切税费和其他相关费用均由检测单位承担，采购人不额外支付任何其他费用。

3.中选单位选定方式：在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平台通过“竞价选取-一次报价竞价选取”的方式开展采购。

4.本项目报价形式为下浮率报价（以百分比形式）。下浮率必须为具体值，不得为区间值，不能为负数，且固定唯一；参照《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本项目报价下浮率区间范围设定为 0~45%。

5.本项目评审办法依据《广东省政务和数据管理局关于修订印发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管理办法的通知》等相关办法执行，按照最低价中选原则自动确定中选方。

### 五、检测服务费计量与支付

1.本项目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上述清单检测内容，中选单位按采购人要求出具检测报告，并承担项目开展过程中所需相关费用。

2.中选单位提交项目的检测报告经采购人审核确认后，可一次性申请支付项目的所有检测费。中选单位按要求编制请款材料，并提供与请款金额等额的正式发票，经采购人审核无误后，原则上 30 天内完成支付。具体支付时间以财政部门下达资金时间为准。

---

## 六、成果要求

中选单位须在合同签订之日起，45 个日历天内完成项目检测，含检测报告出具时间，检测报告资料要求电子文件及纸质文件，纸质文件一式 3 份（具体以采购人实际需求为准）。

## 七、违约责任

1. 采购人无故拒绝或拖延支付应付款项的，中选单位可书面提出暂停服务，采购人应 30 天内予以核实纠正；逾期未纠正的，中选单位有权提出解除合同要求，已供服务款项应予以支付并承担赔付应付服务款项之日起的应付服务款项同期银行利息。逾期利息按照合同签订时央行发布的 1 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进行计算。但相应款项的具体支付时间及金额以财政资金下达为准。

2. 中选单位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项目检测工作（含出具检测报告），每延误一天，应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 500 元；如延期超过 15 天仍未提供检测报告的，且未提供具体延期说明及获得采购人谅解的，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

3. 中选单位出现以下情形的，中选单位应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 500 元：

- （1）中选单位在检测取样现场不服从采购人指挥的，一经发现，每次计取违约金；
- （2）对采购人下达的整改通知整改不到位或超过整改时限的，每发现一次，计取违约金；

4. 中选单位出现以下情形的，采购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 （1）中选单位的检测资质因故被相关部门取消，不再适合开展本项目检测工作的；
- （2）中选单位经营状况出现重大变故，不再适合开展本项目检测工作的；

5. 采购人有权在应付而未付款项中直接抵扣供应商应付之违约金，并视为采购人已足额付款。

6.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一方当事人因第三人（与本项目有关的其他当事人）的原因造成违约的，应当向对方当事人承担违约责任。一方当事人和第三人之间的纠纷，依照法律规定或者按照约定解决，不影响一方当事人向对方当事人继续履行合同义务或承担责任。

## 八、其它要求

1. 项目检测服务过程中的有关交通安全保护措施等工作，以及相关费用由中选单位自行负责，采购人将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2. 中选单位应积极配合项目的实施，做好后续服务。

---

第二部分：合同格式

合同编号：

广州洛溪战备渡口码头检测服务

合 同

甲 方：\_\_\_\_\_

乙 方：\_\_\_\_\_

签约地点：\_\_\_\_\_广州市 番禺区\_\_\_\_\_

签约时间：\_\_\_\_\_年 月 日\_\_\_\_\_

## 一、总则

### 第一条 合同当事人

甲方：广州市公路事务中心南城事务所

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管理办法》、广州洛溪战备渡口码头维修加固检测服务项目服务单位选取结果，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双方共同遵守如下条款（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如有）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报价文件、中选中介服务机构通知书、在实施过程中双方共同签署的补充文件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第二条** 乙方提供服务的受益人为甲方，甲乙双方均应对履行本合同承担相应的责任。

## 二、服务事项

### 第三条 本项目的检测服务清单：

本项目为广州洛溪战备渡口码头检测服务项目,主要为广州洛溪战备渡口码头开展检测服务。

具体检测服务清单详见附件4。

注：以上检测内容为甲方预估，如有新增检测内容，甲方将以项目任务委托单形式委托检测乙方启动相关工作，新增检测服务费用金额不大于原合同金额的10%，项目任务委托单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三、服务期限

**第四条**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45个日历天内完成（含报告出具时间）。

## 四、双方权利义务

### 第五条 甲方权利义务

- 1.甲方有权监督乙方按本合同约定及乙方的检测工作计划、检测工作要点进行检测工作；
- 2.甲方有权组织人员对乙方提供的检测报告进行审核；
- 3.甲方须向乙方提供工程检测所需的相关资料；
- 4.甲方须按本合同规定, 按时支付检测服务费用；
- 5.甲方以任务单的形式向乙方下达工作任务，乙方须严格按甲方规定的时间前往甲方指定的地点开展检测。
- 6.甲方有权对乙方的检测过程过程进行旁站，乙方须无条件配合。

### 第六条 乙方权利义务

- 1.有权要求甲方按时足额支付合同约定的价款；
- 2.在开展工作中，乙方有权要求甲方为乙方提供必要的协助；
- 3.乙方应按国家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标准进行检测，并对提交的检测报告的质量负责；
- 4.乙方对检测报告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

---

5.乙方不得转包或违法分包项目内容，乙方转包或违法分包项目内容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限期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移交有关档案资料。

## 五、服务质量

**第七条** 检测工作必须严格遵照国家、行业相关规范执行，符合但不限于下列规范要求：

- (1)《水运工程水工建筑物检测与评估技术规范》(JTS304-2019)
- (2)《水运工程水工建筑物检测与评估技术规范》(JTS 304-2019)
- (3)《水运工程水工建筑物原型观测技术规范》(JTS 235-2016)
- (4)《水运工程质量检验标准》(JTS 257-2008)
- (5)《港口基础设施维护技术规范》(JTS 310—2025)
- (6)《水运工程测量规范》(JTS 131-2012)
- (7)《水运工程混凝土结构实体检测技术规程》(JTS 239-2015)
- (8)《港口工程混凝土结构设计规范》(JTJ 267-1998)
- (9)《水运工程结构防腐蚀施工规范》(JTS/T 209—2020)
- (10)《港口工程荷载规范》(JTS 144-1-2010)
- (11)《水运工程地基设计规范》(JTS 147-2017)
- (12)《混凝土结构试验方法标准》(GB/T 50152-2012)
- (13)《港口工程结构可靠性设计统一标准》(GB 50158-2010)
- (14)《码头结构施工规范》(JTS 215-2018)
- (15)甲方要求及其他相关文件要求等。

**第八条** 乙方负责上述项目的检测工作并出具正式书面检测报告，工作需符合相关规范要求和甲方要求。严禁向甲方提供虚假检测报告，一经发现，甲方将不良信用记录报告相关单位。

**第九条** 若项目开展过程中，根据码头情况，需开展清单外的检测内容，甲方向中选单位下达检测任务通知书，中选单位应按要求开展检测，涉及的相关费用按最新的相关计费标准文件结合成交下浮率进行计费。

**第十条** 乙方在开展检测过程中，须做好影像记录；甲方可根据检测内容情况，核查检测过程，乙方须无条件配合。

**第十一条** 乙方应配备与本项目开展相符合的设备，确保检测工作顺利开展。

**第十二条** 中选单位不得将合同规定的检测主体、关键性工作进行转包或者违法分包。凡违反上述规定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第十三条** 成果要求

乙方须在合同签订之日起，45个日历天内完成项目检测，含检测报告出具时间，检测报告资料要求电子文件及纸质文件，纸质文件一式3份（具体以甲方实际需求为准）。

---

## 六、合同金额及付款方式

### 第十四条 费用计量

1.本合同总金额暂定为\_\_\_\_元人民币，大写：\_\_\_\_\_；成交下浮率为：\_\_\_\_\_。

2.乙方需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严格遵照国家、行业相关规范要求制定检测计划报甲方审核同意后开展检测工作，清单内的检测内容检测费实际结算金额按甲方审核确认的检测工作量乘以检测内容合同基准单价乘以（1-成交下浮率）进行计费；清单外的检测内容检测费实际结算金额按甲方审核确认的检测工作量结合检测时最新发布的相关收费标准文件计算后乘以（1-成交下浮率）进行计费。

3.计费依据包括但不限于：《省物价局关于交通建设工程现场检测和工程材料试（检）验收费问题的复函》（粤价函〔2012〕1490号）、《粤建检协[2015]8号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收费指导价》等，人工日单价以广州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最新发布广州市建设工程价格信息为准。

### 第十五条 支付方式

1.乙方提交项目的检测报告经甲方审核后可申请支付项目的检测费。

2.每次支付由乙方按要求编制请款材料，并提供与请款金额等额的正式发票，经甲方审核无误后，原则上30天内完成支付。具体支付时间以财政部门下达资金时间为准。

### 第十六条 税费

由于检测工作产生的按中国现行税法规定的税费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 七、违约责任

**第十七条** 甲方无故拒绝或拖延支付应付款项的，中选单位可书面提出暂停服务，甲方应30天内予以核实纠正；逾期未纠正的，中选单位有权提出解除合同要求，已供服务款项应予以支付并承担赔付应付服务款项之日起的应付服务款项同期银行利息。逾期利息按照合同签订时央行发布的1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进行计算。但相应款项的具体支付时间及金额以财政资金下达为准。

**第十八条** 中选单位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项目检测工作（含出具检测报告），每延误一天，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500元；如延期超过15天仍未提供检测报告的，且未提供具体延期说明及获得甲方谅解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第十九条** 中选单位出现以下情形的，中选单位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500元：

- （1）中选单位在检测取样现场不服从甲方指挥的，一经发现，每次计取违约金；
- （2）对甲方下达的整改通知整改不到位或超过整改时限的，每发现一次，计取违约金；

**第二十条** 中选单位出现以下情形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 （1）中选单位的检测资质因故被相关部门取消，不再适合开展本项目检测工作的；
- （2）中选单位经营状况出现重大变故，不再适合开展本项目检测工作的；

**第二十一条** 甲方有权在应付而未付款项中直接抵扣供应商应付之违约金，并视为甲方已足额付款。

**第二十二条**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一方当事人因第三人（与本项目有关的其他当事人）的原因造成违约

---

的，应当向对方当事人承担违约责任。一方当事人和第三人之间的纠纷，依照法律规定或者按照约定解决，不影响一方当事人向对方当事人继续履行合同义务或承担责任。

#### 八、不可抗力

**第二十三条** 由于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等不可抗力的原因，一方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应当在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7天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证明不可抗力事件的存在。

**第二十四条**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甲方和乙方应当积极寻求以合理的方式履行本合同。如不可抗力无法消除，致使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的，双方均有权解除合同，且均不互相索赔。

#### 九、争议及解决办法

**第二十五条** 本合同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或由政府采购监管部门调解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时，双方有权向广州市番禺区人民法院起诉。

#### 十、其他

**第二十六条** 本合同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效力，甲、乙双方各执叁份。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第二十七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处理。

附件：1.安全生产合同

2.信用承诺书

3.中选（成交）通知书

4.检测服务清单

甲方：广州市公路事务中心南城事务      乙方：（盖章）

所（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签约代表

法定代表人或签约代表

（签字）：\_\_\_\_\_

（签字）：\_\_\_\_\_

签约日期：\_\_年\_\_月\_\_日

签约日期：\_\_年\_\_月\_\_日

## 附件 1：安全生产合同

# 安全生产合同

为在 \_\_\_\_项目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检测工作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本项目甲方广州市公路事务中心南城事务所（以下简称“甲方”）与乙方\_\_\_\_（以下简称“乙方”）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 一、甲方职责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项目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坚持安全生产检查制度，经常对人员、设施设备、公路及工程项目区域进行巡视检查，及时发现并消除各类事故隐患。

4、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5、组织对乙方现场安全生产检查，监督乙方及时处理发现的各项安全隐患。

6、协助安全事故的调查分析处理，落实事故“四不放过”的原则，并督促、检查有关事故后的现场整改情况。

### 二、乙方职责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交通运输部颁发的《公路工程施工安全技术规范》(JTGF9—2015)与《水运工程施工安全防护技术规范》(JTS205-1-2008)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

2、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项目负责人及其他检测人员实施一岗双责任制，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

3、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项目负责人到其他检测人员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人人有责。项目负责人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

4、乙方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

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5、所有试验检测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相关人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6、试验检测过程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7.乙方在项目服务期间应建立健全安全生产保证体系，制定安全生产管理制度，严格监督检测服务过程中的安全生产管理措施落实情况，服务期间应制定现场安全文明巡查管理办法，负责定期巡查、落实整改责任主体和整改限期、复检等工作。

8.乙方开展检测过程中需要开展水上作业前，要做好安全技术交底；在开展水上作业过程中，船上应配置救生衣、安全绳等救生器材及足够的消防器材，并存放在显眼位置。乙方应为上岗工人穿戴统一的安全标志服装,水上作业穿戴救生衣，文明作业，并按国家规定为相关作业人员、上岗工人购买医疗、作业（意外）等保险；水上作业应安排专人负责水上警戒瞭望。

9.路面开展检测或停放检测车辆时，应按规定做好围蔽警示及安全防护措施。

10.在服务期内，乙方必须做好工作人员所需要的安全教育及安全措施，保证工作人员的安全，乙方工作人员在本项目工作范围内发生事故的一切责任由乙方负责。因安全措施落实不到位引发的安全责任事故由乙方负责。

### 三、违约责任

如因甲方或乙方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 responsibility。

本合同一式陆份，合同双方各执叁份，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与加盖公章后生效，项目验收后失效。

甲方：广州市公路事务中心南城事务所（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签约代表

（签字）：\_\_\_\_\_

签约日期：\_\_\_\_年\_\_月\_\_日

法定代表人或签约代表

（签字）：\_\_\_\_\_

签约日期：\_\_\_\_年\_\_月\_\_日

附件2:

### 信用承诺书

本单位(个人): \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居民身份证号)为: \_\_\_\_, 联系地址 \_\_\_\_\_, 联系电话: \_\_\_\_。

为维护统一开放、公平竞争、规范有序的市场秩序,营造诚实守信的信用环境,共同推动社会信用体系的健康发展,树立企业诚信守法经营形象,本单位(个人)公开向社会承诺:

一、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全面履行应尽的责任和义务。

二、严格遵守职业道德和行业规范。

三、严格依法开展生产经营活动,主动接受行业监管,自愿接受依法开展的日常检查。若发生违法失信行为,自愿接受约束和惩戒,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四、自觉接受行政管理部门、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对经营活动的监督。

五、自我约束、自我管理,重合同、守信用,不虚假宣传、违约毁约、价格欺诈和不正当竞争,自觉维护市场经营活动正常秩序,维护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六、加强自身管理,做好诚信教育培训,将诚信经营作为全体员工(本人)的共同理念和行为准则,培育积极向上的诚信文化。

七、在“信用中国”网中无违法违规或严重失信记录。

八、如发生违法违规行为,自愿依法依规接受处罚,主动积极整改,不再触犯相关法律法规,今后切实做到履约守信。

申请人签字(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承诺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3:

## 中选（成交）通知书

附件4:

## 检测服务清单